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曾春暉

聯絡電話：(02)8590-6254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chuei@mohw.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01962267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影本1份 (A21000000I_1101962267A_doc5_Attach1.pdf)

主旨：「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發生營運困難紓困措施申請審核作業規定」第7點，業經本部110年9月15日衛部顧字第1101962267號公告在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補償紓困辦法」第25條之5及「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發生營運困難紓困措施申請審核作業規定」第7點規定辦理。
- 二、旨揭110年5月至7月之紓困措施受理截止日為110年10月15日，請貴府協助周知轄內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請符合紓困資格者注意時限完成申請，以維護紓困權益。
- 三、旨揭紓困措施申辦相關資訊，可至本部紓困專區 (<https://covid19.mohw.gov.tw/ch/cp-5193-61208-205.html>)查詢。

社會救助科 收文:110/09/15



1100240335

有附件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部長期照顧司

2021/09/15
14:18:37
電子公文
交換

裝

訂

線

